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0號

聲請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

相對人 徐翊銘

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邱啟鴻律師

利害關係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號0樓

臨時管理人 章世璋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號0

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利害關係人 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春連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信託人職務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查，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潤公司）主張其對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有金錢債權，圓方公司與其協議處分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後，會歸還其新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之本金及另賠償同額之金錢，圓方公司同時開立

01 本票作為擔保，是華潤公司對本件聲請解任及選任受託人之
02 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依首開規
03 定具狀聲明參與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
05 務人之權利，而行使之結果，利益仍歸屬於債務人，並非對
06 債務人行使權利，故在訴訟上，債權人對債務人並無何種權
07 利主張，自不得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否
08 則其權利保護要件自有欠缺，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
09 以駁回（最高法院64年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69年度台
10 上字第2745號、70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判要旨參照）。查
11 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委託
12 人圓方公司依信託法第36條第2項聲請解任相對人徐翊銘之
13 信託受託人職務及選任新受託人，其係立於其債權人之地
14 位，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並非對其債
15 務人行使權利，依前開說明，其將圓方公司列為共同相對
16 人，即屬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7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圓方公司之債權人，圓方公司與第
18 三人鄭朝方等人就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
19 地）簽訂買賣契約，並將系爭土地信託予徐翊銘（下稱系爭
20 信託契約）。惟徐翊銘為圓方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擔任圓
21 方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期間，為維持圓方公司營收之假
22 象，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製造帳面虛偽交易，嚴重損害
23 圓方公司股東利益，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訴字第47
24 號刑事判決在案。徐翊銘於系爭信託契約中，僅擔任保管並
25 監督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履行，土地價款部分另由中國建築
26 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建經公司）保管處理，詎徐翊
27 銘卻於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給付尾款條件未成就前，即於10
28 3年1月10日以圓方公司名義分別開立8000萬元、1000萬元、
29 4000萬元、2500萬元支票予地主，該等款項已提領完畢，足
30 見徐翊銘主動付款卻未取得土地產權之行為，已使圓方公司
31 陷於不利益。徐翊銘上述行為顯已違背職務並有其他重大事

01 由，已不適宜擔任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惟圓方公司迄今
02 未對徐翊銘提起訴訟，已屬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
03 條、信託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代位圓方公司聲請解任徐
04 翊銘於系爭土地之受託人職務，並選任第三人黃里雄為新受
05 託人。

06 四、徐翊銘略以：聲請人行使代位權，卻將圓方公司列為相對人
07 於法不合，聲請人亦未舉證說明圓方公司有何怠於行使權利
08 之情事，不符民法第242條之要件。聲請人所欲保全之債
09 權，與徐翊銘是否為系爭土地之受託人無關，徐翊銘擔任信
10 託人職務係因系爭信託契約而生，信託關係既建立於當事人
11 間之信賴關係，況鄭朝方等人對於徐翊銘擔任信託人長達10
12 年間均無異議，聲請人主張徐翊銘已不適宜擔任系爭信託契
13 約之受託人，純屬臆測。信託法第36條第2項屬民法第242條
14 但書所定專屬於委託人本身之權，應不得代位行使，且聲請
15 人僅代位圓方公司聲請解任徐翊銘信託人職務，惟徐翊銘係
16 受圓方公司、鄭朝方等人所委託，應經其共同解任受託人職
17 務。退步言，縱聲請人聲請解任信託人職務有理由，其所薦
18 之第三人黃里雄實際上受聲請人所操控，且未有何專業資
19 格，悖於信託契約之目的，聲請人之聲請應駁回。

20 五、華潤公司略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楊岳修向銀行詐貸數十
21 億元，若選任聲請人所推薦之人擔任受託人，對圓方公司之
22 資產恐有影響，並推舉賴明雄擔任本件受託人。

23 六、按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
24 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
25 任；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
26 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信託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28 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
29 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
30 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
31 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

01 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
02 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要旨參照）。再
03 按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
04 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
05 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
06 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字第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七、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徐翊銘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業據提出系爭信託契
10 約、園方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
11 度、圓達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開發許可
12 權利轉讓同意書、圓方公司民國109年9月17日0000000000
13 號函、新竹縣政府109年9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94200861號
14 函、中國建經公司之交易鑑證暨信託契約書、圓方公司請款
15 單、彰化商業銀行支票4紙（支票號碼：KB0000000、KB0000
16 000、KB0000000、KB0000000）、圓方公司彰化銀行存摺、
17 圓方公司繳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84頁、第
18 97頁至第103頁、第517頁至第630頁），核認徐翊銘已不適
19 合擔任受託人職務，依上開規定，委託人及受益人自得聲請
20 法院將其解任。至徐翊銘主張信託法第36條第2項應屬專屬
21 於委託人之權利，聲請人無從代位云云。惟觀以信託法第36
22 條第3項規定，當受託人有違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而委
23 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新受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
24 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可知聲請法院
25 重新選任新受託人並非專屬於委託人之權利，是徐翊銘上開
26 主張並不足採。

27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信託契約委託人圓方公司之債權人，徐
28 翊銘為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就系爭土地之有信託受益權
29 存在，其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圓方公司對徐翊銘之信託受益
30 權，經本院執行處於111年9月5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經徐
31 翊銘聲明異議等情，有系爭執行命令、111年9月23日北院忠

01 110司執木字第109246號民事執行處通知、民事聲明異議狀
02 等件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7至43頁）。查聲請人提
03 起本件代位聲請，為利害關係人，欲保全者為請求圓方公司
04 給付其票款之權利，核屬金錢債權，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應
05 先證明圓方公司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致無清償能力，始
06 得代位行使圓方公司對於徐翊銘之權利，惟聲請人始終未為
07 舉證，僅以圓方公司遲延給付一情，即主張代位行使圓方公
08 司之權利，而提起本件聲請，難認其有保全之必要，自不得
09 代位圓方公司對徐翊銘之權利。

1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其代位圓方公司聲請解任徐翊銘之受
11 託人職務及選任新受託人，惟未符合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
12 要件，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3 九、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顏莉妹

20 附表：

21

編號	土地地號
1	新竹縣○○鎮○○段000○○0000地號
2	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2102-15、上館段557、578、601、 625、661、623、624、626地號